

新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新密市监〔2022〕37号

新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新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与《新密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的 通 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部门：

为深入推进我市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根据《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与〈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的通知》（郑市监文〔2022〕74号），结合我局实际工作情况，制定了《新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以下简称《抽查计划》）与《新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按照清单全覆盖、监管常态化的工作目标，请各单位严格按照年度抽查计划规定的抽查内容和时间节点，认真做好此项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按时发起抽查任务

《抽查计划》分为两个层级：一是由市局部署发起的抽查任务，各责任科室要按照市局抽查要求积极配合并组织实施；二是由新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署抽查计划、市局部署计划中要求“市局和开发区、区县（市）局各自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的计划，各责任科室要按照《抽查计划》中明确的抽查事项、抽查比例和抽查时间要求，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制定抽查任务并组织实施。

计划未覆盖事项或上级部署专项抽查工作根据市局各相应处室安排和要求另行组织实施。

二、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在部署抽查任务时，要贯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的工作部署，探索开展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的措施，综合运用省级平台和各业务领域监管工作平台产生的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提升抽查精准性、问题发现率。

三、规范开展抽查工作

实际工作中要坚持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

格按照工作要求和《工作指引》开展抽查检查工作，加强随机抽查与执法办案的工作衔接，通过抽查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线索，提高转案率。委托第三方机构辅助开展抽查的，要加强对相关机构的指导和监督。要全面做好抽查事项公开、计划公开、结果公开，其中涉及市场主体的抽查结果要在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记于市场主体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四、加强工作督促指导

双随机、一公开已列入市县两级年度绩效考评与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各有关责任科室要高度重视，在落实上级和本级抽查任务的同时，要加强对市场监管所落实抽查任务的协调督导，及时协调解决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坚决杜绝“有计划、无执行”，要不折不扣高质量完成抽查工作。

- 附件：1.《新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2.《新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新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一、市局部署抽查计划内容												
序号	计划名称	任务名称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数量	抽查时间	抽查要求	责任处室
1	2022 年度郑州市市场主体定向抽查计划	2022 年郑州市市场主体定向抽查任务	登记事项 抽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的检查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不定向 不定向 不定向 不定向 不定向 不定向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现场检查	整体比例控制在 4%，其中信用等级为 A 抽取不低于 1%、B 抽取不低于 3%、C 抽取不低于 5%、D 抽取不低于 10%	7-12 月	由市局计划覆盖，名单统一抽取，市、县市场监管局组织实施	信用监督管理科

							7-12月	市场监督管理科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广告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现场检查	整体比例控制在4%，其中：信用等级为A抽取不低于1%、B抽取不低于3%、C抽取不低于5%、D抽取不低于10%	7-12月	质量发展和知识产权科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广告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现场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现场检查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现场检查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 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 查	一般检 查事项	不定向	企业	现场检查 书面 检查、实地 检查、网 络检查、网 络检查、网 络检查、网 络检查、网 络检查、网 络检查等	整体比例 控制在 4%，其中： 信用等级 为A抽取 不低于 1%、B抽取 不低于 3%、C抽取 不低于 5%、D抽取 不低于 10%	7-12月	信用监督管 理科
	公示信息 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 检查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 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 服务的检查	一般检 查事项	不定向	企业、个 体 工商户	现场检查 书面 检查、实地 检查、网 络检查、网 络检查等			市场监督管 理科
				野生动物 市场交易 行为检查	一般检 查事项	不定向	企业、个 体 工商户	现场检查 书面 检查、实地 检查、网 络检查、网 络检查等			
				拍卖人开 展拍卖活 动经营行 为的检查	一般检 查事项	不定向	企业、个 体 工商户	现场检查 书面 检查、实地 检查、网 络检查、网 络检查等			
				文物经营 者从事文 物经营行 为的检查	一般检 查事项	不定向	企业、个 体 工商户	现场检查 书面 检查、实地 检查、网 络检查、网 络检查等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行为是否合法合规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	5%	7-11月	由市局计划覆盖、名单统一抽取,市、县市场监管局组织实施	质量发展和知识产权科
2	2022年度商标代理行为抽查计划	2022年度商标代理机构代理行为抽查任务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代理机构代理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服务机构(所)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5%	7-11月	由市局计划覆盖、名单统一抽取,市、县市场监管局组织实施	质量发展和知识产权科
3	2022年度教育收费抽查计划	2022年度教育收费抽查任务	价格违法行为	2020年以来发生的收费行为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市管学校	现场检查	不低于10%	3-7月	市局计划覆盖本级抽查名单,市局执法稽查支队组织实施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科

4	2022年 标准声 明抽查 计划	2022年 企业标 准自我 声明监 督检查 任务	市场类标 准监督检 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 督检查	一般检 查事项	不定向	全市范围 内2021年1 月1日-12 月31日在 企业标准 信息公共 服务平台 上自我声 明公开的 现行的企 业标准	网络检 查、专业 机构审 查	≥5%	5-11月	由市局统 一组织实 施,开发 区、区县 (市)市场 监管局负 责结果处 理	标准计量和 检验检测科
		2022年 团体标 准自我 声明监 督检查 任务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 督检查	一般检 查事项	不定向	全市范围 内2021年1 月1日-12 月31日在 全国团体 标准信息 平台上自 我声明公 开的现行 有效的团 体标准	网络检 查、专业 机构审 查	≥5%	5-11月	由市局统 一组织实 施,开发 区、区县 (市)市场 监管局负 责结果处 理			

5	2022年全市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	2022年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重点抽查检查事项	定向	企业	现场抽样产品检测	对本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产品抽样比例10%	全年	市局和开发区、区县(市)局各自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	产品质量监督科
6	2022年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计划	2022年获证食品生产现场检查任务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重点抽查检查事项	定向	食品相关产品企业	现场检查	按照获证企业总数的20%检查	全年	市局和开发区、区县(市)局各自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区、县局对本地区获证企业抽查比例≥98%	产品质量监督科

7	2022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检查计划	2022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现场检查任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定向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现场检查	按照获证企业总数的20%检查	全年	市局和开发区、区县(市)局各自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区县局对本地区获证企业检查比例≥98%	
8	2022年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计划	2022年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任务	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市场在售食品	不定向	市场在售食品	抽样检验	根据本级下达的抽检计划执行	全年	市局和开发区、区县(市)局各自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	综合协调和抽检监测科

9	2022年度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2022年度食品生产监督检查任务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定向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现场检查	市级≥7%，县(市、区)局两年完成一次全覆盖	全年	市局和开发区、区县(市)局各自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
10	2022年度郑州市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2022年度对机动车等资质认定检测机构持续保持资质的基本条件的能力的抽查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机动车、环境、食品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不低于5%	7-11月	市局和开发区、区县(市)局各自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	标准计量和检验检测科

2022年度直销行为为稽查计划	2022年直销行为为稽查任务	直销行为稽查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餐饮服务提供者	现场检查	按省局计划，市级全年抽查餐饮单位不少于120家	市场监管理科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定向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现场检查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餐饮服务提供者	现场检查	按省局计划，市级全年抽查餐饮单位不少于120家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定向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现场检查		
13			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服务网点的设立、产品摆放及标价退换货制度的情况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直销企业分支机构	现场检查	由省局计划覆盖，按照上级工作部署执行	

14	2022年 计量抽 查计划	2022年 加油机 计量监 督专项 监督检查	计量监 督 检查	加油机 计量监 督专项 检查	重点检 查事项	定向	企业	现场检 查	由省局 计划覆 盖,按 照上级 工作部 署执行	标准计 量和 检验 检测 科
		2022年 定量商 品净含 量计量 专项监 督检查		定量包 装商品 净含量 计量监 督专项 检查	一般检 查事项	定向	企业	抽样检 测	由省局 计划覆 盖,按 照上级 工作部 署执行	

二、新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署抽查计划内容

序号	计划名称	任务名称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数量	抽查时间	抽查要求	责任处室
1	2022年度对住所履行信用义务的抽查计划	2022年度对住所履行信用义务的抽查任务	住所(经营场所)或经营场所的抽查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的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通过智能审批系统 2022年度新设立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村专业合作社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不低于3%	7-11月	由新密市市场监管局计划覆盖	信用监管理科

2	2022年度电子商务经营行为抽查计划	2022年度电子商务经营行为抽查任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网络检查等	不低于5%	7-11月	由新密市市场监管局盖章	市场监督管理科
3	2022年度教育收费抽查计划	2022年度教育收费抽查任务	价格违法行为	2020年以来发生的收费行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本辖区的中学、小学	现场检查	不低于10%	3-7月	由新密市市场监管局盖章	市场监督管理科
4	2022年度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检查	2022年度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检查	计量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检查监督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法定(含授权)技术机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对县(市)级法定(含授权)计量检定机构,不低于50%比例随机抽取	全年	由新密市市场监管局盖章	标准计量和检验检测科

	2022年 眼镜制 配场所、 集贸市场 的在用器 具专项 监督检 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 查	重点检查 事项	定向	郑州市眼 镜制配场 所、集贸市 场、超市的 在用计量 器具	现场检 查	对郑州市 眼镜制配 场所、集 贸市场、超 市,按照不 低于6%比 例随机抽 取	全年	由新密市 市场监管局 计划覆 盖	
2022年 计量单 位使用专 项监督 检查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 项监督检 查	重点检查 事项	定向	郑州市区 域内集贸 市场、超市 等市场所 的预包装 食品、散 装农产品 、农副产 品的标识	现场检 查	对郑州市 区域内集 贸市场、超 市等市场 交易场所, 按照不低 于6%比例 随机抽取	全年	由新密市 市场监管局 计划覆 盖			
2022年 计量器 具生产专 项监督 检查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 事项	定向	郑州市计 量器具生 产企业	现场检 查、书面 检查	对郑州市 计量器具 生产企业, 按照不低 于30%随 机抽取	全年	由新密市 市场监管局 计划覆 盖			

	2022年 郑州市 能效标 识计量 专项监 督检查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 督检查	重点检查 事项	定向	郑州市区 域内登记 的房间空 气调节器、 家用电冰 箱、洗衣 机、电视机 及微波炉、家 电煲、家 用空气净 化器、燃气 灶、燃气热 水器等家 电的生产 和销售企 业	现场检 查	对所列检 查对象中 不少于3种 家电的相 关生产、销 售企业，按 照不低于 6%随机抽 取	全年	由新密市 市场监管局 计划覆 盖	
	2022年 郑州市 水效标 识计量 专项监 督检查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 督检查	重点检查 事项	定向	郑州市区 域内登记 的坐便器、 智能洗碗 机生产销 售市场主 体	现场检 查	对郑州市 区内登 记的坐便 器、智能洗 碗机生产 销售市场 主体，按照 不低于6% 随机抽取	全年	由新密市 市场监管局 计划覆 盖	

5	2022年度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计划	2022年度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任务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	≥0.6%	全年	由新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全覆盖	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	≥0.6%	全年	由新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全覆盖	
6	2022年度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计划	2022年度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任务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	≥0.6%	全年	由新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全覆盖	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定向	市场开办方	现场检查	≥20%	全年	由新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全覆盖	
7	2022年度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任务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不定向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	≥0.6%	全年	由新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全覆盖	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不定向	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	≥20%	全年	由新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全覆盖	

计划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不定向	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	$\geq 0.6\%$	全年	由新密市市场监管局计划覆盖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	$\geq 0.6\%$	全年	由新密市市场监管局计划覆盖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	$\geq 5\%$	全年	由新密市市场监管局计划覆盖

附件 2

新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使用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条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条
		经营（驻在）期限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条

登记事项 检查	的检查	民专业合作 社、外国企 业常驻代表 机构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经营(业 务)范围 中无需 审批的 经营(业 务)项目 检查	个体 企业、农 工商户、 合作企 业、外国 企业常驻 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 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住所(经 营场所) 或驻在 场所的 检查	个体 企业、农 工商户、 合作企 业、外国 企业常驻 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 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注册资 本实缴 情况的 检查	暂不 行注 册 资本 认缴 的企 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 监管部门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零一条、第二百零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信息公示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履职情况的检查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2	公示信息检查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信息公示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3	价格行为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明码标价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等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法》	
4	直销行为检查	重大变更、直销支 员报酬支 付、信息 披露和披 露、服务 网点的设 立、产品 摆放及标 价退换	直销企业分支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省级、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直销管理条例》 《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	

		制度的情况							
5	电子商务经营者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责任的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6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监管	拍卖经营活动的资格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文物经营活动的资格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7	广告行为检查	为野生动物等非野生动物等违法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广告主发布广告审批情况的检查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8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获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9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监督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产企业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监督检查	个体企业、工商户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10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11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高风险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网络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12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机构等食堂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原料控制 (含食品添加剂) 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供餐、用送餐与配餐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3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市场)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业)、其他销售者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业)、其他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婴幼儿配方食品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四十四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14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保健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四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四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15	食品安全 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 监督抽检	食品 市场在 售	重点 检查 事项	抽样 检验	县级 以上 市场 监管 部 门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16	特种设备 使用单位 监督检查	对特种 设备使 用单 位的 监督 检查	特种 设备 使用 单位	重 点 检 查 事 项	现 场 检 查、 书 面 检 查	省 级 以 下 市 场 监 管 部 门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17	计量 监督 检查	在 用 计 量 器 具 监 督 检 查	企 业、 事 业 单 位、 个 体 工 商 户 及 其 他 经 营 者	重 点 检 查 事 项	现 场 检 查、 抽 样 检 测	省 级 以 下 市 场 监 管 部 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法 定 计 量 检 定 机 构 专 项 监 督 检 查	法 定 计 量 检 定 机 构	一 般 检 查 事 项	现 场 检 查、 书 面 检 查	县 级 以 上 市 场 监 管 部 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十六条
		计 量 单 位 使 用 情 况 专 项 监 督 检 查	宣 传 出 版、 文 化 教 育、 等 市 场 交 易 等 领 域	重 点 检 查 事 项	现 场 检 查、 书 面 检 查	省 级 以 下 市 场 监 管 部 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定 量 包 装 商 品 净 含 量 国 家 计 量	企 业、 个 体 工 商 户 及 其 他 经 营 者	一 般 检 查 事 项	抽 样 检 测	省 级 以 下 市 场 监 管 部 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量监督专项抽查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二十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能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18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 《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条
19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全市范围内企业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专业机构审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务平台上公开我声明有效的企业标准	自现有效的企业标准	务平台上公开我声明有效的企业标准	务平台上公开我声明有效的企业标准	务平台上公开我声明有效的企业标准	务平台上公开我声明有效的企业标准	务平台上公开我声明有效的企业标准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全范围内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专业机构审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20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专利法》第六十八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21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志)使用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十六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22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三条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条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第二十一条
23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机构(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24	(非生产型企业类)化妆品注册管理条	非生产类化妆品注册人、备案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相关条款

	册人备妆品人化经营情况的检查	例》《化生妆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办法》执行的检查						
--	----------------	-------------------------	--	--	--	--	--	--

